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4-009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等相关主体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2013年底，尚处于承诺期限内的承诺有以下几项：

（一）、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樊立、樊志、赵欢、辛会军、孟宪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8月1日—2015年7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樊立、樊志、王全、赵欢、杨坤、李争朝、张作岭、卢更生、钱卫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承诺：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樊立和樊志签署承诺：本人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

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出资专利职务成果认定损失的承诺

樊立和樊志签署承诺：自愿承担“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和“轻质大型屋面板”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因职务成果界定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出资专利权评估作价问题的承诺

樊立和樊志承诺：如因 1999 年和 2000 年用于出资的“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轻质大型屋面板”三项专利权的评估作价问题使发行人产生任何的经济责任及损失，均由樊立和樊志全部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承担房屋建筑物处置损失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5 年期限届满或之前，如果在租赁的主厂房基础上自行延伸扩建的试验车间及配套建筑物若被政府强制处置而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两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实际损失作出鉴证，同时也全部承担因该建筑可能导致的发行人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

承诺期限：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八)、有关发行人税务处理的承诺

樊立和樊志作出承诺：如果因太空板产品销售及安装业务的税务处理方式而

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或损失，均由樊立和樊志全部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九)、有关三方保温注销的承诺

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承诺尽快完成三方保温的注销手续；如果因三方保温被吊销而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的经济损失，均由樊立和樊志全部承担。2012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三方保温注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承担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